

提款通知书格式

致：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分行
日期：
事由： 编号为[]的银行融资信函

敬启者：

- 一、 我们谨提及题述贵行作为**银行**签发并由我们作为**借款人**妥为签署的银行融资信函,包括其后的历次修改、补充及变更(以下称“**融资函**”)。
- 二、 **融资函**中定义的术语在本通知中具有相同含义，并且**融资函**中的条款和条件应包含于本通知内，并构成本通知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三、 本通知是不可撤销的。
- 四、 我们谨在此：

1. 通知贵行，并要求贵行根据下列条款和条件以及**融资函**中的条款和条件向我方发放**融资额度**项下的**提款**：

- (1) **提款**币种及金额： []
- (2) 预计提款日： []年[]月[]日
- (3) 预计还款日： []年[]月[]日
- (4) 贷款利率(年利率)：

基础利率种类（勾选适用利率）		利差（年利率）
<input type="checkbox"/> 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input type="checkbox"/> 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	% / 年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上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input type="checkbox"/> 隔夜 SOFR 利率		
<input type="checkbox"/> ()个月期 SOFR 期限利率		
<input type="checkbox"/> ()个月期 CME SOFR 期限利率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融资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利率：		% / 年

- (5) 利息期： []月，至 []年[]月[]日。若在一个利息期结束前，我们未向贵行发出关于下一利息期变更的书面通知，则我们仍按照本函约定的利息期支付利息。但最后一个利息期到期日应不晚于预计还款日。

[注：贵行的实际放款日与预计提款日不一致的，应以实际放款日为准。利息期自实际放款日起算。]

请将上述**提款**划转至以下账户(就**固定资产贷款**和/或**流动资金贷款**而言，以下账户即**信贷发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户号：

*上述提款金额中_____（币种/金额）用于支付关联公司款项。

*该关联公司名称：_____

2. 我们确认，在**银行受托支付**时，向贵行提交格式和内容均令贵行满意的支付指示，且委托贵行将本次**提款**金额全额支付给支付指示中指定的交易对手/对象。

贵行有权对上述账户的真实性进行审查以确保其符合本**融资函**的约定和提款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贵行有权在认可上述账户之前不进行任何放款或者要求我方另行指定其他贵行认可的收款账户。

3. 我们确认所有**提款**将被用于**融资函**所述的用途。
4. 就适用的**固定资产贷款**而言，我们确认与**信贷余额**(包括本提款通知书所提取之金额)同比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已足额到位并将与**提款**配套使用，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际进度与已投资额相匹配。
5. 我们确认本次提款符合**融资函**的提款条件及支付方式，且本函所附的书面材料足以证明本次**提款**符合提款条件。贵行有权对上述书面材料进行审查以确保其符合**融资函**的约定和提款要求，并有权要求我们补交其他贵行认为需要的书面证明材料。
6. 我们授权银行于融资到期日，从账户[](注：如为外币贷款应填写外币贷款账户)扣除融资本金、利息、及任何费用；或当该账户可用余额不足时在其它任何我们在贵行的账户扣除前述相应款项，且在外币贷款情形下，进一步授权银行将该等其他账户中扣除的款项划入上述账户用以清偿欠款。
7. 我们确认**融资函**中“先决条件”标题项下规定的条件在本通知之日已全部满足并将于拟定提款日继续得到满足。
8. 我们确认，在本通知之日不存在任何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我们进一步确认在提款日不会发生或存在任何该等事件。
9. 贵行就本次**提款**出具的放款凭证上记载的具体放款金额、放款日、到期日等与本通知书不一致的，以贵行出具之放款凭证的记载为准。

[]

授权签字人

公章

.....
银行专用

MCL A/C No.	
COF	%
Remarks:	